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50314號

債 權 人 奕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巷00號
1樓

法定代理人 黃峰杰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陳子翔

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

上列當事人與債務人蔡坤德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蔡坤德於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4882號假執行時所提存之擔保金，惟該筆擔保金係提存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存所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存所112年度存字第1805號提存書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